

中国新方志

地方志，简称方志，有悠久的出版历史。《中国方志联合目录》是收集方志最全面的目录，它收录的方志最早的可以追溯到宋朝。很多古老的方志都在战争或者其它灾难中损毁，现存的地方志大多是在明清两代编纂的。据《中国方志联合目录》统计，1949年以前出版的方志中，有超过8200种（超过11000卷）被各类图书馆和机构收藏。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又开始继续编纂地方志。为了便于使用，学者和图书馆员们通常把1949年以前出版的方志称为旧方志，将1949年以后出版的方志称为新方志。截至2007年，首轮编纂的5933种方志和第二轮编纂的400种方志已经出版。

中国的新方志在美国已被很多高校图书馆所收藏和使用，但是方志的作用和价值还未被全部发掘。许多研究只关注旧方志，对新方志却很少问津。本文探索了新方志的范围、特色、内容和历史价值。

时间期限和范围

中国新方志的编纂是政府职责，因此编纂工作由官方来指导。新方志的编纂和发行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1.1949年到文化大革命；2.二十世纪80年代至今。1949年成立的新中国政府很重视方志的编纂，并将其写入政府文件。这项工作作为计划要完成的20项工程之一，被纳入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发展的12年规划。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还成立了“中国地方志小组”，由其管理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并且计划大部分的县市将在10年内完成地方志的编纂。但是这个工作没过多久就被文化大革命中断。1965年以前，已有超过250个

县市完成了地方志编纂的初稿，其中大部分供内部使用，正式出版的只有29种。

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开始。有3个中央文件为全国范围的工程提供了指导方针：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颁布了《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规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此项工作，并要求所有地方政府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继续编纂工作，同时为编纂工作提供经费和设施。1996年，国务院下发公告进一步阐明：地方志的编纂通常分为省志、区/市和县志3个级别，每20年续修一次；为提高新方志的质量，从高校毕业生和其它部门中聘请专家；任命政府官员管理并提供经费，授予参与编纂的人员专业职称。2006年，温家宝总理签署并发布了《地方志工作条例》，这是由中央政府下发的关于地方志最详细的工作条例。条例进一步规定：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公共安全、艺术、历史、法律、经济和军事等领域的专家将参与已完成地方志的审查验收工作；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地方政府需要通过建立资料库和网站等形式帮助公众使用地方志。

在20世纪90年代，有大约110,000人参与了地方志编纂工作，其中20,000人是全职人员，90,000人是兼职工作人员。截至2007年，首轮编纂的5,933种方志已经出版。

如表 I 所示，新方志在地域上被分为 3 个级别：省志、区/市和县志。1949 年后也有村镇级的地方志出版，但是这个数量没有被很好地记录，因此被排除在官方统计之外。

表 I 截至 2007 年首轮出版的地方志统计表

	Province gazetteers 省志		City/prefecture gazetteers 区/市志		County 县志	
	Planned	Published	Planned	Published	Planned	Published
Beijing	107	102			18	17
Tianjin	51	48			18	18
Hebei	95	80	11	10	164	164
Shanxi	66	66	10	10	117	114
Neimenggu	75	34	12	12	101	100
Liaoning	72	72	147	148	81	81
Jilin	70	70	77	122	49	49
Heilongjiang	80	80	48	51	67	111
Shanghai	110	107			22	22
Jiangsu	92	108	11	11	151	151
Zhejiang	73	62	11	11	71	71
Anhui	67	67	17	17	91	91
Fujian	94	83.5	9	9	72	72
Jiangxi	91	90	9	9	81	81
Shandong	72	84	14	14	122	128
Henan	103	103	17	17	155	155
Hubei	32	32	45	45	65	65
Hunan	76	76	14	14	106	106
Guangdong	94	94	13	13	87	87
Guangxi	88	81	5	6	82	87
Hainan	63	39	2	2	17	19
Chongqing	14	14			42	42
Sichuan	63	63	18	18	169	169
Guizhou	73	68	388	325	86	82
Yunnan	82	82	16	16	128	128
Xizang	72	12	7	2	73	2
Shan'xi	79	73	10	10	105	105
Gansu	71	66	73	67	83	83
Qinghai	82	81	42	22	53	53
Ningxia	36	28	4	4	22	22
Xinjiang	85	78	14	12	91	90
Xinjiang Constriction Corps	43	39	14	14	175	175
Total	2,371	2,182	1,058	1,011	2,764	2,740

Source: Steering Group for National Gazetteer Work (2008, 2009)

在内容上，新方志通常分为综合志、专业志和专题志。新省志通常以一些综合志卷和大量专业志卷的形式出版。区/市志通常出版一两卷综合卷；但是，在一些地区首轮和 1990 年后第二轮编纂的区、县级新方志也以与省志类似的形式编纂，如以综

合志和专业志的形式。省志的卷数从 14 卷（重庆）到 110 卷（上海）不等，其中大多数的省志在 60 卷到 80 卷之间。安徽省是完成地方志编纂的省份之一，由安徽省的例子可以看出新方志在省志的范围（见表 II）。

表 II 安徽省的省志、区/市和县志

01 总述	19 农业志	36 邮电志	53 体育志
02 大事记	20 水产志	37 测绘志	54 教育志
03 建置沿革志	21 林业志	38 城乡建设志	55 文化艺术志
04 自然环境志	22 水利志	39 商业志	56 档案志
05 地质矿产志	23 农垦志	40 粮食志	57 文物志
06 气象志	24 乡镇企业志	41 供销合作社志	58 新闻志
07 地震志	25 煤炭工业志	42 对外经济贸易志	59 广播电视志
08 人口志	26 电力工业志	43 旅游志	60 出版志
09 政党史	27 石油化工志	44 金融志	61 卫生志
10 群众团体志	28 冶金工业志	45 财政志	62 医药志
11 人大政府政协志	29 机械工业志	46 计划统计志（上）	63 民族宗教志
12 公安志	30 电子工业志	46 计划统计志（下）	64 民俗志
13 司法志	31 轻工业志（上）	47 工商行政管理志	65 方言志
14 民政志	31 烟草志（下）	48 物资志	66 人物志
15 劳动志	32 纺织工业志	49 价格志	67 附录
16 人事志	33 建材工业志	50 技术监督志	
17 外事侨务志	34 军事工业志	51 科学技术志	
18 军事志提要	35 交通志	52 社会科学志	

特色

历史上，地方志都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组织编纂和出版，新地方志也是如此。与其它对地方历史的研究调查和记述不同，新方志是由地方政府任命历史学家等专家一起编纂，受地方政府管理。县级及以上的政府领导管理地方志工作并且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这就规定了新方志的性质和特色：一方面，在内容、风格和形式上，他们需要遵照政府的规定和方针；另一方面，他们可以使用政府档案获取原始资料。

自古以来，地方志应该关注什么是有争论的。一般而言，学术界有两种观点：一种学派强调应该记录当地的历史，而另一学派强调应该表述当地的地理。新地方志根据传统进一步结合了这两种学术思想，将地方志分为4个主题领域：人物、时间、地理和事件。这个观念反映在政府的指导方针中。伴随着1985年国务院通知的下发，中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在4月份针对什么是地方志，怎样编纂地方志发布了详细的指导方针。2006年的条例进一步清楚地定义了“地方志”是：“地方志，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上述文献中指出，第一，地方志的编纂人员需要按照共产党的领导方针，存真求实，诚实地描述自然环境，记录发生的事件。新方志应该收集新资料、使用新方法，反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社会和人民生活发生巨大变化。方志需要达到保存当地历史和资料，为后代服务的目标。

第二，新方志要强调和反映时代的特性。一般而言，包括记录历史和区域的状

况；应该“详今略古，古为今用”。规定和指导方针进一步建议将1985年定为新一轮新方志编纂的开始结束时间。所有第一轮的地方志都在1985-1990年期间结束。大多数方志都很好地覆盖了共和国时代。

第三，新方志要保持旧方志的良好传统，实证调查、报告真相、以科学的新方法继续使用图、表格、气象和水文数据，必须真实可信、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历史。

第四，新方志应该反映地区特性并且要认识到少数民族的差异性。编纂人员要尊重少数民族的习俗和宗教信仰，并相应地进行表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自治县，新方志可以汉语和当地少数民族语两种语言形式出版。

在这些规定和条例中，为了处理一些重要的主题而制定了大纲。这些主题也在之后关于新方志编纂的国家和地区会议中进行了讨论和阐述。这些主题包括如何处理政治事件，经济和人物（传记）。

政治事件，中国当代史充满了政治运动和事件，最著名的是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在编写新地方志中，这些事件的处理就显得相当敏感。1985年的规定建议历代大事记应该有选择地记述那些当地的重要事件，而且应该概述历史事件的经过。1949年以后大多数政治事件的记录应该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在1986年的会议上，与会者赞成大多数的政治事件，包括所犯的错误的记录都应该真实地反映当时的历史。“粗”指只反映一个事件的框架；“不宜细”指事件的处理不要包括私人的姓名、琐碎的细节、个案、综合的统计数据和个人责任的调查报告。

经济，与旧方志相比，经济成为新方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已出版的各级方志中，涉及到经济的内容占很大的数量并且用很多卷进行记录。以安徽省为例，在67卷省志中有30卷是关于工业、经济和商

业。1984 年和 1986 年召开的 2 个会议确定了编纂涉及经济的方志的方针。1984 年在岳阳召开的会议上指出，与经济有关的方志应该真实记录产品的生产，生产资料的流通、分配和消费，反映生产力和经济体系的相互关系。编纂人员应该按照方针描述事件概况，记录重要的事件。专业志应将工业和商业一起考虑，并且按照发展的主线进行记录；强调产品生产的前后及其经济效益。编纂人员应该避免强调私人企业和产品。在 1986 年在南宁召开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涉及经济的方志，建议在做这些主题前先进行经济普查。所编卷要包括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特性和资源；人口和简短的经济发展历史。由于只有建议而没有强制性的要求，各地对编纂与经济相关方志有很多实践。一些省采取了调查的方法（河北、黑龙江和湖北），但是大多数省只有专业志（例如安徽）。

人物（传记）所选的人物应该是在当地出生的人，但是也可以包括一些不在当地出生但长久居住在当地并且做出了巨大贡献的人，这些人可以是外国人或者华侨。仍然健在的人是不能立传的，活着的人的主要贡献应该包括在相关的章节。人物传记应以事实为依据，收集到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应该只记录事实不添加评论。在 1986 年召开的方志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关于人物传记的问题，指出应按照所作贡献的程度选择人物立传，而不是按照其职务头衔和社会地位。编纂人员应坚持实事，意识到人的改变和发展，避免先给人画框架然后填材料。

政府的加入可能会限制编纂人员的自由发挥，但是这也是一个很大的优势。由于有了政府的行政权力，方志委员会可以较容易地获取历史档案，收集原始材料。下面是河南省政府搜集到的原始材料的列表，它可以反映材料包含的价值，反映方志编

纂人员能够向研究者和后代提供什么参考内容。

1. 关于河南人民在革命事件中的活动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主义的战争的资料。
2. 关于帝国主义和外国政府的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的资料。
3. 关于清政府、北伐战争、国民党及其镇压普通民众的资料。
4. 关于河南省和其它国家之间友好交流的资料。
5. 关于河南省杰出人才、现代史、政党和爱国华侨的资料。
6. 工厂历史、私营企业的历史、关于当地协会和社团的资料。
7. 关于河南省历史的资料。

材料的种类：

1. 档案、信件、日记、随笔、游记和手稿。
2. 历史事件目击者的回忆录、采访记录或调查记录。
3. 旧报纸和杂志，包括帝国新闻报道、官方新闻报道、公报，年鉴和专业杂志。
4. 各种类型的地方志、族谱、家族史书和奇闻轶事。
5. 人物传记，包括：
照片、拓片和文物和遗物；
历史文字、历代记、表格和数据；
河南作者的著作和评论，其它省和国家的人关于河南省的著作；
其它语言的资料或者由其它语言翻译过来的资料。

内容和研究价值

以安徽省为例，表 II 中给出了其省志包含内容的概况。市/县志一样，只是用压缩的格式。地方志所包含的内容，省与省是不同的，县与县也是不同的，但是大多都遵循以下路线：

1. 地理：

行政区域；自然环境；资源

2. 政治：

政党；政府；公共安全体系；司法系统；军队；民政事务

3. 经济：

农业；工业/当地特色；贸易；金融和银行；交通；公共设施；商业管理；自然科技；商品价格

4. 文化：

教育；文化遗产；体育和健康；民间艺术和表演艺术；出版物；新闻；广播；电视

5. 社会：

人口；家谱；宗教；当地习俗；方言

6. 大事记

当地人物传记；随机浏览大量新方志，作者在其中找出与所需主题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通常难以获得。

大事记

大事记是一个非常有用专题。它便于跟踪一个省或者一个国家在政治、经济、当地建设和社会生活方面发展和事件。很多方志也记录了从清朝以来的重要事件，这是很好的参考文献。在省志中，大事记通常构成一卷。通过这个可以追踪社会和政治上的主要骚乱、内战和当地的自然灾害。

对很多事件来说，可以从不同来源找到相关信息，而一些政治运动和事件可以找到的信息就很少。有一些政治运动，如早期的土地革命、人民公社、反右运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新方志在处理这些敏感的事件时都非常小心。很多新方志对这些事件都没有在专门的章节进行详细说明，但是在大事记和其它话题（如经济和教育）下面都有描述。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几乎所有的方志都将事件记录在大事记中。从事件目录我们可以找到文化大革命何时在一个县正式开始，发生了多少武装冲突，在这些冲突和政治迫害中死亡多少人，学

校的正常活动是怎样被打断的。

图片和其它原始资料

河南省的材料列表说明，地方志的编纂是基于原始资料和当地的档案。图片是所有新方志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包括当地知名的人物、工厂、学校、商店、寺庙、特产、文物、善本、旧报纸和杂志、海报和传单。

原始文档中，省志还包括了政府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时期发布的的主要的官方文件。县志包括县政府在 1949 年之前或是之后发布的对历史和社会产生影响的文件。其它有趣的原始资料还包括一张村民农村合作社社员证的复印件，一张公路和航运的图，一张甲午战争中日本军队的要塞图，一张当地电台节目表的复印件，一张高平县在 1922 年招聘人员编纂县志的文件。

难以查找到的 1950 年—1970 年期间的统计数据

中国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才开始系统发布统计数据，最早发布的统计数据是 1981 年《中国统计年鉴》。各省的统计年鉴大多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开始出版的，有的甚至在 2000 年以后才开始的。各个县没有单独出版官方的统计数据。在社会科学和经济学领域的研究人员在研究中发现很难找到 1950 年到 1970 年之间的统计数据。省市县三级新方志在很大程度上填补了这些数据的空白，尤其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人口数据，从 1949 年开始，中国进行了 5 次人口普查，分别是在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但是现在只有 1990 年和 2000 年的数据较完整，可以使用。几乎所有新方志都包含了前三次的人口普查数据，有些方志还进一步包含了从 1949 年开始每年的人口数据，这为研

究人员研究因自然灾害和其它事件引起的人口变动提供了宝贵信息。

2. 省级和县级统计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和当地干部在不同时期的数量。

3. 1966 年到 1978 年之前知青下乡的人数和每年通过工厂招工返回城市的人数。

4. 有些方志还包含了从 1977 年恢复高考后每年考上大学和大专的人数。

5. 商品价格，省志通常有单独的一卷来反映各个时期的商品价格。县志通常用一章来反映这个主题。很多方志包含每年或者每几年的粮食、蔬菜、生活用品和服装的价格，有一些方志还包含了 1960 年到 1970 年之间人们拿到的食品票、油票和肉票的数据，有些方志还包含了清朝和民国时期的商品价格。

6. 当地收支数据，包括农业税和其它税收的详细资料。这为研究人员研究农业改革和当地政府运作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7. 冰雹、气温和日照的数据。

8. 每年参加计划生育的妇女人数。

宗教、教堂数量、寺庙和信仰者的情况

中国的宗教研究人员，特别是对基督教和天主教进行研究的人员很难获取相关的资料。新方志对个人宗教信仰进行了很好的记录，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弥补这方面信息的缺乏。方志中记录的主要信仰的宗教为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方志使用的信息包括一个宗教在某个地区的发展状况，当地有多少寺庙和教堂，对著名的寺庙和教堂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僧侣和牧师的数量，信仰者的数量及其分布和他们的活动，知名的牧师、僧侣和尼姑。

当地协会和社团

新方志包含当地社团和非政府组织的详细统计，所包含的信息有协会和社团名称，成立日期，成员数量，主要活动及其

影响等信息，但不仅仅局限于这些信息。

各种迷信组织和帮会道门在某些主题下面被提及。例如，宝鸡县志记录了 10 个这样的组织：青帮和红帮、一贯道、皇坛、归根道、火居道、明新善社、观音道、孝义会、红灯教、中华理教会。

方言

所有的方志都非常地详细记述了本地的方言，这也许是方志中记录最详细的主题了。在首轮编纂的新方志中，如东县志在 1983 年出版，这也成为了其它方志的榜样。如东县志的方言部分详细描述了该县属于那个方言体系、村与村之间方言的细小差异、方言和国语在发音方面的不同、方言中的词组和国语中词组的不同意思、禁用语、方言中的双关语。县志中还提供了方言典型字母的发音表和词组释义。

当地人物传记

方志可能是最好的关于当地政治、文化和商业人物的参考资料之一。其中有很多部分都包含了人物的信息。在政府志部分，通常可以找到在当地政府机关重要岗位工作过的官员，任期，教育程度，一些都可以追溯到明清时期。在知名人物志部分，可以找到有对当地历史、行业或者对民族有重要影响的人物传记。一些地方志在传记中还附有照片。人物志中收录的大部分人都是对社会有正面影响的人，但是也有一些被认为是有负面影响的人。在英名录中可以找到在甲午中日战争、内战和其它战争中阵亡烈士的姓名、年纪和籍贯。

自然灾害及其危害

所有新方志都记录了自然灾害，大多数是记录 1949 年之后时期，但是也有一些可以追溯到较早时期，例如唐代。大多方志采用编年体格式，依据年份和类型列举

灾害。很多方志也加入了重大灾害的详细受灾程度、伤亡人数和受灾区域。记录的灾害除了地震、山火、干旱、洪水、公路和航运事故、污染灾害等以外，还包括其它灾害。其中一些数据官方没有正式发布。

当地基础设施发展

新方志公布了改革开放带来的变化。这些变化反映在工业、农业、贸易、教育和其它项目的描述上。一个直观的表现就是当地公共设施的发展。许多方志都包含了以下事实和数据：公路建设、铁路建设、住房建设、通信发展、自来水设施的安装、可用电力的增长、使用各种交通工具的乘客数量增长、货物装卸量的增加、当地工厂的建设、当地政府建筑的建设等等。

地理位置图

所有省志、区/市志、县志都附有辖区的地图，很多还有过去地图来反映辖区的改变。一些方志中有民国甚至清朝时期的当地地图。例如，高平县志中就有此县在民国时期的地图。

人们常说地方志有三大功能，即“资政、存史、教化”。政治上，新、旧方志为当前的政府提供了历史资料，满足当代政府的需要。事实上，通过对过去和现在当地资料和事件（如洪水或地震）的研究中得出来的科学、经济的经验方法，对当前政府管理有很大的作用。

从学术观点来看，新、旧方志为很多领域的研究提供了历史档案。一些伟大的文学作品就是基于地方志中的记载创作的。例如，明末清初的著名学者顾炎武，在千余种地方志的基础上写出了一百卷关于国家的管理和地理的著作。《肇域志》和《天

下郡国利病书》是重要的政治和地理方面的著作。

一些学者使用新方志进行一些有趣的研究。徐威，使用新方志和其它资料研究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情况的改变。《中国农村的文化大革命：范围、时间和影响》就是从 1520 中现在中抽取信息来判断文化大革命在农村发生的时间和影响的。这个研究体现了新方志在关于文化大革命研究中的价值。

使用新方志

北美的东亚图书馆经常搜集新方志。收藏新方志的图书馆有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洛杉矶分校、圣地亚哥和圣芭芭拉分校的东亚图书馆，哈佛燕京图书馆、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大学、普林斯顿大学的东亚图书馆和美国国会图书馆，当然还有其它的图书馆也进行了收藏新方志的工作。

从 2001 年开始，中国省、市、县三级政府就开始将方志数字化并且发布到网上。这个过程将会一直持续下去。

结 论

1949 年开始出版的新方志是一个内容相当丰富的研究当代汉学的第一手资料。本文只谈到方志的部分的起源、内容和研究价值。更深入的研究需要信息专业和汉学研究的学者进行。

编译自：New local gazetteers from China, Susan Xue, Collection Building . 29/3 (2010) 110-118

编 译：王霞仙 武汉大学图书馆
审 校：周 迪 武汉大学图书馆